

「期貨交易法」修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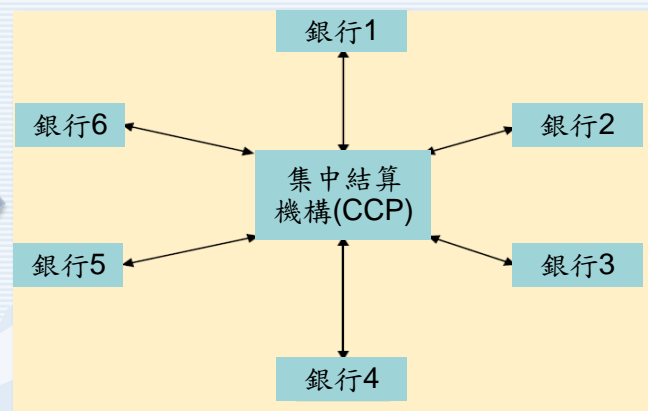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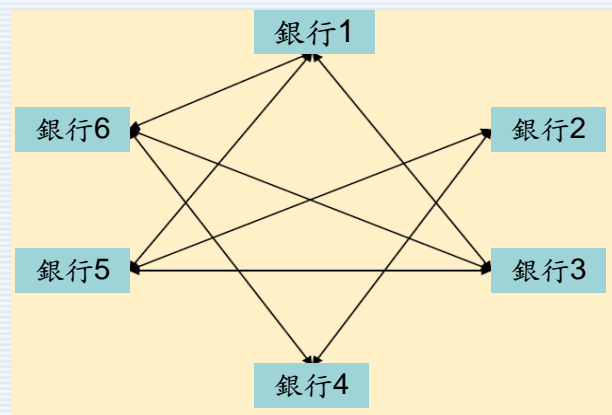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7.8.9



修正重點-1

為推動店頭
衍生性商品
納入集中結算
，明定集中
結算之法源



■ 集中結算優點：

1. 降低交易對手違約風險
2. 透明度高
3. 簡化結算程序複雜度
4. 市場整體曝險額低
5. 運作及法遵成本低、效率高

修正重點-2



修正財務 安全防衛 資金提列與 支應順序 之規定

- 現行期貨交易法明定因應期貨市場違約之支應順序：
(1)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、(2)違約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、(3)非違約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、(4)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、(5)非違約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之比例分擔
- 修正為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，以提供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保留彈性調整之依據。
- 配合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制度，明定集中與非集中市場結算之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應分開提列。

修正重點-3

簡化期貨
信託基金
審核程序
並增訂其
民事責任

- 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，以簡化審核程序。
- 為證券期貨法令之一致性，增訂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義務、民事賠償責任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規定。

期貨商違反
第5條規定
改為行政罰

- 期貨交易法第5條：「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，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。」
- 違反者由刑事罰，改為行政罰。

強化期貨業
與周邊單位
之監理

- 增訂糾正及其他必要處置等處分方式。
- 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60萬元提高至240萬元，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為配套措施。



修正後有何 效益？



強化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



增進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之效能